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廣告

高雄抱陽光
向廉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使用說明書



【序文】

「陽光是最佳的防腐劑」，而政治制度的透明化、公開化是廉能政府的第一步，也是贏得民眾信賴的最佳利器。民國 82 年明令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我國陽光法案的起步，後續一系列的行政程序立法、資訊自由立法、機密檔案立法、政治捐獻立法、遊說行為立法等施政作為，真正將政府施政的過程及內容，公開在社會民眾面前共同檢視，其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明確規範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應遵守的界線，包含知有利益衝突即應迴避、禁止假借職權圖利與請託關說，以及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交易或補助行為等規範。

為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人員能夠快速理解法令規範重點、公務執行時容易誤踩紅線的態樣與如何避免觸法的小撇步，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編製「擁抱陽光 向廉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使用說明書」，以人物「立聰」為故事主角，從其初任公職為開端，到後來成為機關首長，在經歷不同業務類別、職位、身分的過程中，會遇到利益衝突盲點及防範作法，均編撰於本冊中，提供同仁參考，期使公職人員都能瞭解並恪遵利益衝突迴避法令規範，共同為打造廉能政府努力。



目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使用說明書

壹、你該知道的利衝知識	03
貳、你不知道的利衝盲點	10
參、一表掌握各法迴避規定	45
肆、利衝諮詢管道	46
伍、漫畫案例	47



壹 你該知道的利衝知識

法規體系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於 107 年 12 月修正施行，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

壹

為建置更完善的利衝迴避制度，利衝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於 107 年修法正式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對象脫鉤，並將範圍擴及至較具利益輸送之虞職務。

高雄市民意代表

- 高雄市議員
- 高雄市原住民區代表

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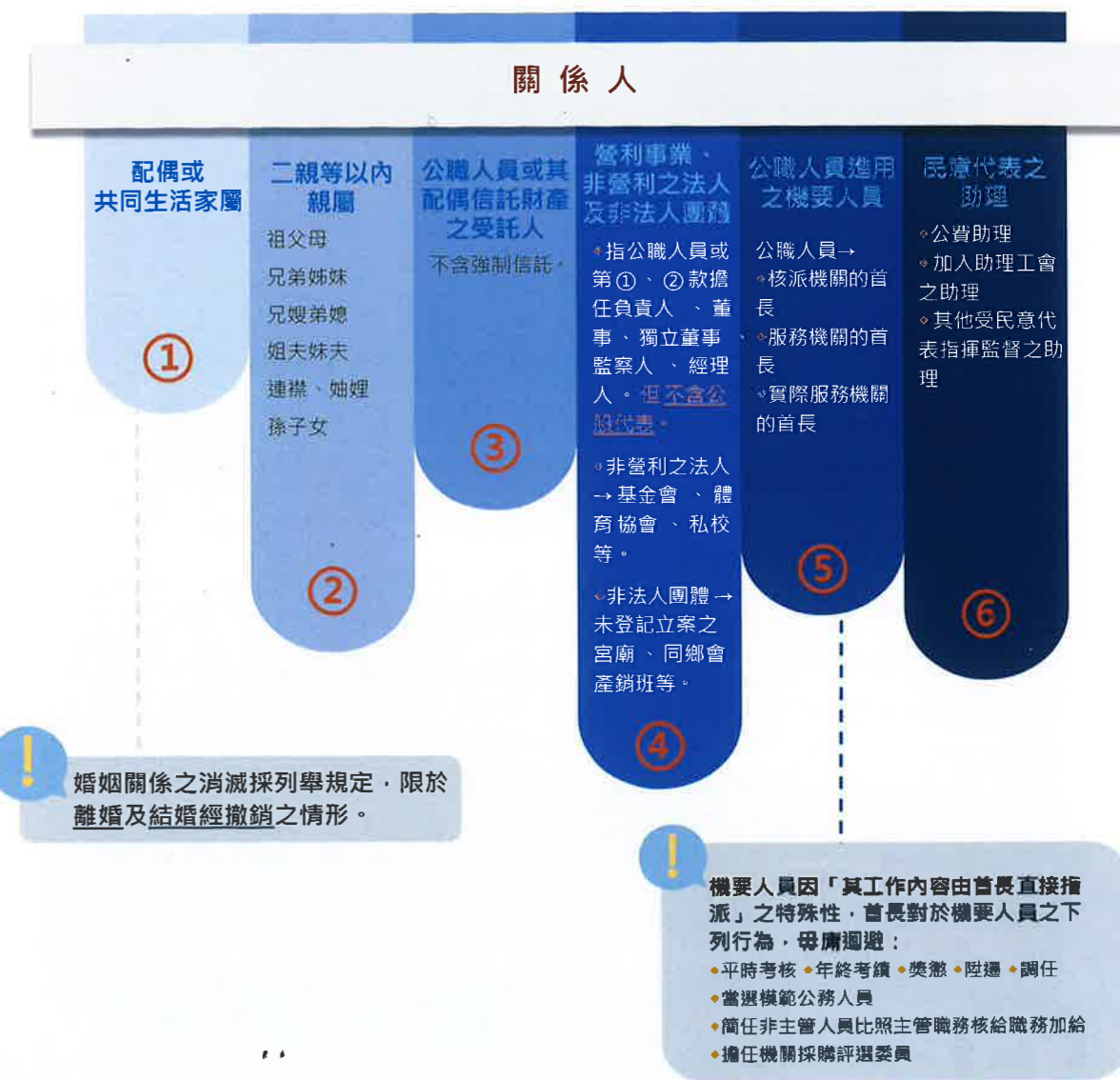
- 各級機關(含山地原住民區)、公營事業、學校(含空大)之下列人員
 1. **正副首長、政務人員：**
市長、副市長、各機關(構)首長、副首長、校長、副校長等人。
 2. **正副幕僚長：**
秘書長、副秘書長、各機關(構)總工程司、主任秘書、警察局督察長等人。
 3. **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包含副主管人員)。**
- 各類法人之下列人員
 1.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例：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高雄市文化基金會、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3. **私法人之公股代表董監事：**
上述財團法人及高雄銀行、一卡通票證等。

! 依法代理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

4 壹、你該知道的利衝知識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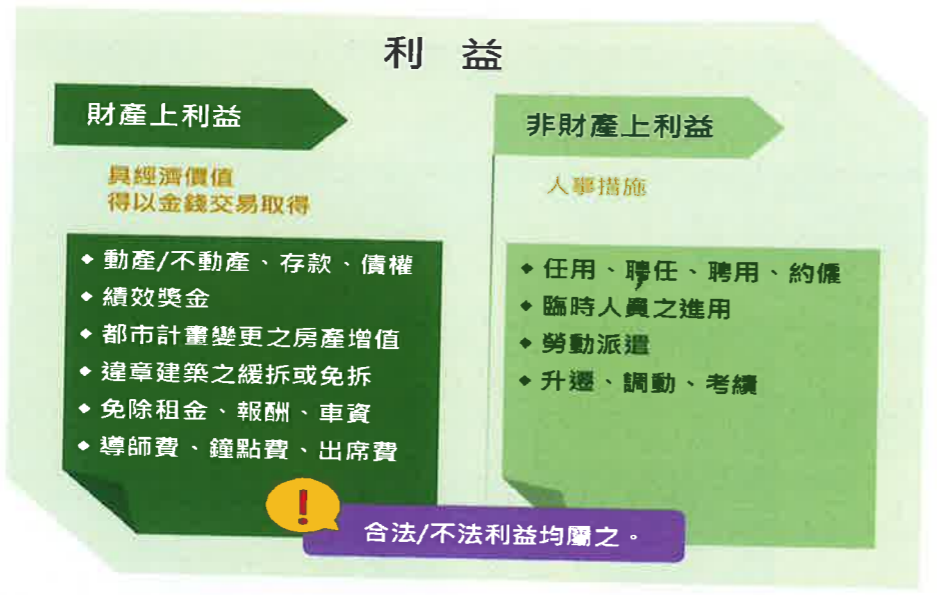
利衝法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外，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亦納入適用對象。



禁止、限制行為
行為規範

壹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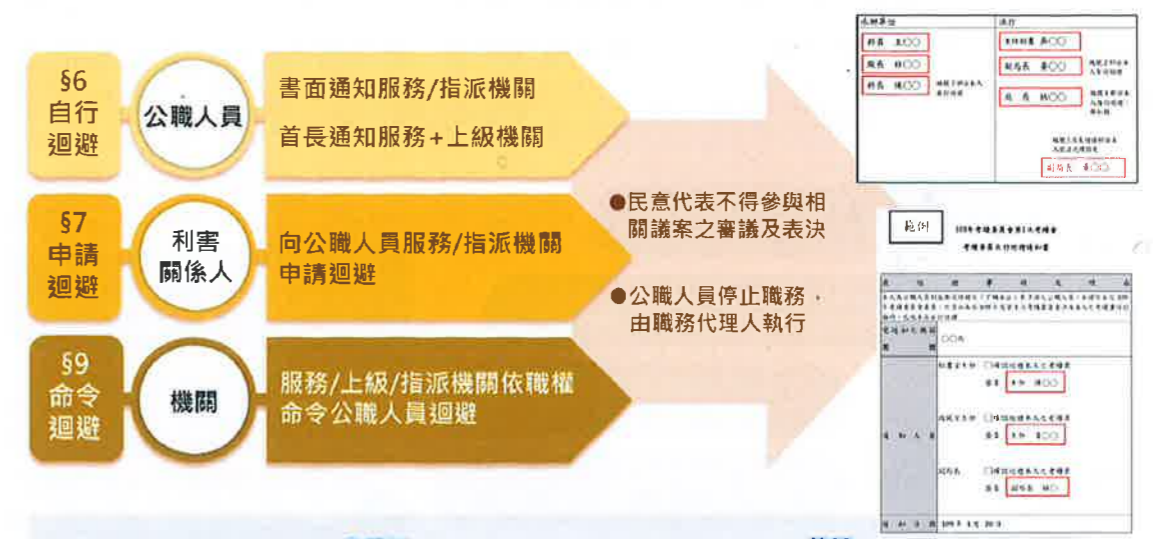
6 壹、你該知道的利衝知識

- §6、7、8、9、10利益衝突迴避
公務員執行職務涉有利益衝突時，應行迴避。
- §12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
- §13 請託關說禁止
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14 補助/交易行為限制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有但書例外規定，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迴避之程序
迴避義務

壹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時負有迴避義務，利衝法復依行為發動者將迴避程序區分為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命令迴避三種態樣。



	非首長	首長
服務/指派/選聘/聘任機關	市政府 副市長	市政府 市長
機關團體	一級機關 市府一級機關主任秘書	一級機關 市府一級機關首長 市政府
		動產質借所 市府財政局 動產質借所經理 市府財政局
		五福國中 市立五福國中校長 市府教育局
法人	市政府 高雄銀行 公股代表衛監	市政府 市立圖書館 董事長
	市政府 市立圖書館 館長	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7 壹、你該知道的利衝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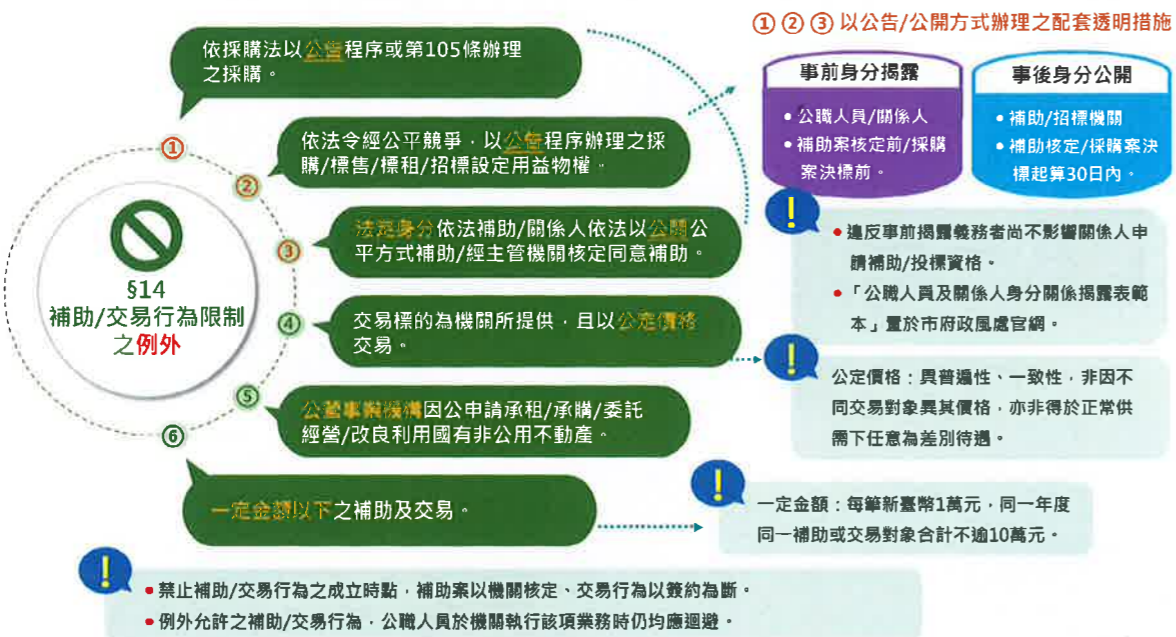
- 公務員執行職務涉有利益衝突時，應行迴避，其裁罰不以獲取利益之結果發生為必要。
- 公職人員有迴避義務係以具有裁量權者為限，即有權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均屬之，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
- 迴避時應由職務代理人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但若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可由公職人員於公文上敘明迴避意思並踐行通知，倘最後核定者亦行迴避則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置於市府政風處官網。





交易/補助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

為避免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在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時，因公職人員之職權或影響力而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有失公允，利衝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禁止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僅有基於法定身分、公益性或機關團體已踐行公開程序等特殊事由，始可例外允許交易或補助行為。



違反利衝迴避之法律責任

利衝法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違反之利衝義務，相對應之罰鍰態樣及金額，分別規範於該法第 16 條至第 19 條。

自行迴避	§16 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命令迴避	§16 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職權圖利禁止	§17 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禁止	§17 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限制補助交易行為	§18 依交易或補助金額級距處罰
身分揭露義務 機關公開義務	§18 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19 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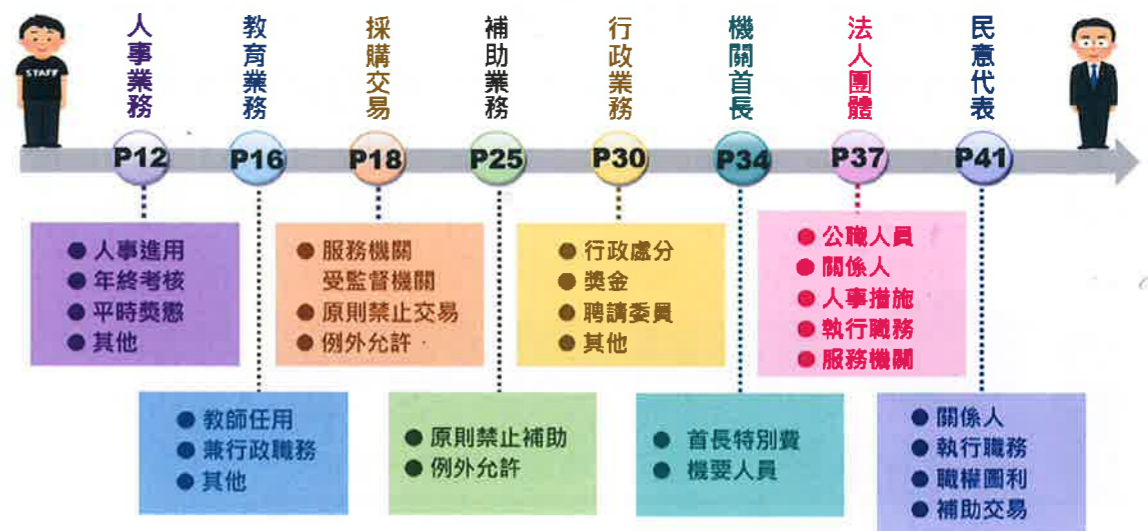


貳

你不知道的利衝盲點

立聰從小就立志要當一個公務員，當他終於躍過高普考的窄門順利當上公務員時，發現公務員也是有職業風險的，若不熟悉法令規範很可能就會一不小心觸法，尤其是為促進廉能政治，避免不當利益輸送，89年政府訂定了利衝法，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涉及自身或關係人的利益時應行迴避，甚至對於關係人也有一些行為規範，身邊就曾有些同事因為不知法令誤觸法網而遭裁罰甚為可惜，為避免公務職場新鮮人不小心觸法，立聰決定將其歷年承辦業務期間所遇到的利衝盲點彙整出來，供大家借鏡自省。

① 立聰的公職生涯從事各項業務所遭遇的利衝盲點圖



② 利衝盲點大考驗

立聰在準備國考時，接觸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覺得相當有趣，於是積極鑽研利衝法的相關規定及函示，練就一身的「利衝感應」，只要稍有違反利衝法的情形發生的時候，「利衝感應」就會自動啟動，提醒立聰趕快建立利衝停損點，接下來立聰在不同的職位所遇到的利衝盲點，要如何運用利衝長才，來協助自己或他人免遭利衝的攻擊。



盲點1 進用考核要迴避 人事服務揪感心

人事業務

進用、考績、獎懲、其他

立聰分發至陽光局人事室任職，在面對人事業務這塊大餅，許多人常會不自覺掉入利衝的盲點，立聰身為承辦人，立志用盡洪荒之力，輔佐公職人員免於觸法。

陽光局每年均會接受中央機關補助經費，並用此筆預算約聘僱 25 名同仁執行相關業務。年底立聰辦理續聘僱作業時，發現其中一位約僱人員邢善是副局長的妻舅，不論是其業務主管或機關考核小組對於邢善的工作表現評價都很好，年終考核成績為甲等，建議續僱。立聰詢問曾承辦過此項業務的同事表示，多年來他們都是直接依照會議決議將 25 名約聘僱人員的續用案簽陳首長，但立聰還是覺得怪怪的，雖然續僱邢善是經過考核小組的審議決定，不過簽案也會經過副局長，這樣做真的沒問題嗎？

可以這麼做

副局長於其關係人妻舅的進用簽案上核章違反利衝法規定。

1. 副局長是公職人員，且約聘僱人員進用屬人事措施，為利衝法的非財產上利益，雖人事進用最終之決定權是在機關首長，但副局長對於聘僱簽案有權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裁量權之行使，也就是說，續僱邢善的簽案將涉及到副局長之關係人的利益，副局長應迴避。
2. 立聰提醒副局長要自行迴避，由代理人代為執行職務，且不可以對這個案件有任何指示，並繳交書面通知書予政風室，協助副局長免於利衝法裁罰。

人事業務可能遇到的利衝疑義

涉及利衝

不涉利衝

人事進用

- ◎ ▶ 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陞遷、調動。
(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 ◎ ▶ 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之聘用、約僱。
(法務部 92/9/22 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
- ◎ ▶ 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僱用。
(法務部 92/9/25 法政決字第 0921116440 號函)
- ◎ ▶ 約僱人員之聘僱。
(法務部 93/5/4 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函)
- ◎ ▶ 臨時人員之續僱。
(法務部 93/7/6 政利字第 0931109981 號函)
- ◎ ▶ 工友或清潔隊員之僱用。
(法務部 94/5/31 法政決字第 0940018949 號函)
- ◎ ▶ 公立醫療機構聘用(住院)醫師之聘用或續聘。
(法務部 111/07/14 法廉字第 11105003630 號函)



年終考評

- ◎ ▶ 考績。
(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 ◎ ▶ 主管人員於受考評者考績表項目直接評擬。
(法務部 104/8/5 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
- ◎ ▶ 考績委員於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
(法務部 104/8/5 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
- ◎ ▶ 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互相審閱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
(法務部 109/2/7 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
- ✕ ▶ 考績委員開會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
(法務部 109/2/7 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
- ✕ ▶ 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未予更動僅核章，且有具體事證可認就已決議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
(法務部 104/8/5 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
- ◎ ▶ 機關首長對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
(法務部 104/8/5 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
- ✕ ▶ 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係尊重原考績機關之考績決定未予更動僅核章，且有具體事證可認就已決議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
(法務部 104/8/5 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
- ◎ ▶ 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而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處理。
(法務部 104/8/5 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



平時獎懲

- ◎ ▶ 獎懲案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
(法務部 108/11/13 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函)
- ✕ ▶ 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且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非單就公職人員所為，並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案，於承辦單位簽報擬具獎勵建議公文核章。
(法務部 109/2/7 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
- ◎ ▶ 考績委員於開會初核獎勵案。
(法務部 109/2/7 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
- ✕ ▶ 上級機關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且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
(法務部 109/2/7 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
- ✕ ▶ 建議減列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免議，且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
(法務部 109/2/7 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
- ✕ ▶ 單位職員員額編列僅有公職人員 1 人，確有自行迴避困難，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簽辦獎勵。
(法務部 109/2/7 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

其他人事

- ✕ ▶ 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
(法務部 108/3/19 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
- ✕ ▶ 核批請假、公差、兼職(課)。
(法務部 108/3/19 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
- ✕ ▶ 出差旅費報支。
(法務部 99/7/29 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函)



盲點2 落實利衝迴避制度 品格教育百年樹人

教育業務

教師任用、兼行政職務、其他

貳

因立聰初任公務員，其任職菁英大學副校長的阿姨貞淑剛好到陽光局附近洽公，就到辦公室探視立聰關心其工作適應狀況。

立聰見到阿姨很高興，閒聊中貞淑手機響了，原來是學校通知貞淑明天要參加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審議該校教師續聘事宜，立聰知道阿姨是教師也要經過續聘程序，因為與人事業務有關，有些好奇其作業程序，就向阿姨討教。阿姨解釋這種教師續聘案件每年都會定期舉辦，屬例行性議案，通常都以包裹式提案，若無特殊情事委員會都會照案通過，事後再就委員會決議事項簽陳校長即可。

但立聰覺得怪怪的！上次機關約僱人員的續聘案，因為有妻舅的人事案，副局長都須要迴避了，這次教評會審議的是阿姨本身的續聘案，身為被審議的當事人可以不迴避嗎？立聰該怎麼提醒阿姨利衝法規定呢？

可以這麼做

貞淑參與校教評會審議本人教師續聘案違反利衝法規定。

1. 副校長是公職人員，且教師續聘屬人事措施為非財產上利益，並不因其審議方式係採包裹式提案，或係法規上已明訂教師不續聘之要件而影響其涉及利衝之認定，只要貞淑在審議過程中知提案內容包含其自身續聘案，即應予迴避。
2. 立聰應建議貞淑，對於涉及本人教師續聘之簽呈或校評會均應迴避，並以書面通知菁英大學，以完備迴避義務規定。

16 貳、你不知道的利衝盲點

教育業務可能遇到的利衝疑義

涉及利衝

不涉利衝

教師任用

✘ ▶ 高中以下教師之任用，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合格教師。

(法務部 93/6/10 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

◎ ▶ 校長對於聘任教師之甄選作業程序未完備涉有違反教師法之處置決定。

(法務部 94/11/3 法政決字第 0941118710 號函)

◎ ▶ 代課教師之聘用。

(法務部 99/11/26 法政字第 0991113098 號函)

兼行政職務

◎ ▶ 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法務部 94/11/3 法政決字第 0941118710 號函)

◎ ▶ 教師兼任導師之聘任依規定係由校長選擇及決定。

(法務部 99/11/26 法政字第 0991113098 號、102/6/1 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3630 號函)

✘ ▶ 教師兼任導師依規定係由遴選委員會等類似組織負責審查與決定聘任導師之人選後，始由校長聘任，校長未參與審查及決定。

(法務部 102/6/11 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3630 號函)

其他

✘ ▶ 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

(法務部 93/4/22 法政決字第 0931105674 號函)

◎ ▶ 利用職權使關係人無償偕同校隊出國比賽。

(行政院 104/11/13 院臺訴字第 1040150581 號訴願決定書)

貳

17 貳、你不知道的利衝盲點





盲點3 交易停看聽 欲速則不達

採購交易

服務機關/受監督機關
原則禁止交易、例外允許

貳

在人事室歷練了 3 年多，立聰在人事業務推動上幾次協助同仁避免誤踩利衝紅線，在與立聰面談過後，陽光局局長決定將其調任至秘書室協助辦理採購業務，原來除了人事措施可能會涉及利衝外，採購交易行為，也是利衝一個大盲點，為了保護陽光局優良形象，局長想讓立聰運用他的「利衝感應」獨特才能，一一破解採購交易試題。

年關將近，有感於這一年來機關推動的多項專案都獲得外界的好評，局長請秘書室規劃舉辦年終員工餐敘，預算金額約 14 萬元，秘書室主任接到任務後，立即召集辦公室同仁商討餐廳推薦名單，同仁提議最近網路很紅的「順洋」餐廳，有幾位用過餐的同仁對其菜色、服務均是讚不絕口。由於時程緊迫，且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秘書室主任打算向局長建議依政府採購法以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方式直接找「順洋」餐廳辦理，但立聰想到先前好像有聽說「順洋」餐廳是市府副秘書長的女婿所開設的，立聰要如何提醒主任注意利衝法規定？

18 貳、你不知道的利衝盲點

可以這麼做

「順洋」餐廳與陽光局以不經公告程序方式辦理員工餐敘違反利衝法規定。

1. 市府副秘書長為公職人員，而陽光局是受市府監督之機關，另「順洋」餐廳的負責人是市府副秘書長的女婿，「順洋」餐廳就是副秘書長之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例外符合「依法以公告程序」或「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等特殊事由方不受禁止規範，另倘若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雖然「順洋」餐廳即可以參與投標，但尚負有主動公開身分關係揭露之義務。
2. 立聰應建議主任另循口味相仿之餐廳辦理員工餐敘，或依據政府採購法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倘陽光局選擇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應注意「順洋」餐廳於投標時是否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以免「順洋」餐廳受罰。另外，因這個案件不用報上級機關核准，否則立聰還要提醒副秘書長自行迴避採購案，免得觸法。

貳

19 貳、你不知道的利衝盲點



採購交易可能遇到的利衝疑義



交易對象 - 服務機關/受監督機關

- ◎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 ◎ ▶ 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為交易。
(法務部廉政署 109/09/30 廉利字第 10905007470 號函)
- ◎ ▶ 兼職機關之職務係利衝法之規範對象，則與公職人員兼職之機關為交易亦屬之。
(法務部 92/11/14 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函)
- ✕ ▶ 中央機關之公職人員與地方縣(市)政府為交易。
(法務部 97/12/10 法政字第 0970183648 號函)
- ◎ ▶ 市議員與市政府為交易。
(法務部 104/10/13 法廉字第 10405015010 號函)

! 公職人員之相關規定及判斷標準詳參第4頁-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關係人之相關規定及判斷標準詳參第5頁-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原則禁止之交易態樣

- ◎ ▶ 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 ◎ ▶ 擔任產品之促銷居間人。
(法務部 94/6/22 法政決字第 0941108562 號函)
- ✕ ▶ 薪資轉帳。
(法務部 96/4/26 法政決字第 0961102130 號函)
- ✕ ▶ 辦理財產信託。
(法務部 97/11/17 法政決字第 0970042521 號函)
- ◎ ▶ 受託人以公職人員交付信託之財產為交易。
(法務部政風司 98/3/9 法政字第 0980008836 號函)
- ◎ ▶ 委託建築師設計、規劃、監造。
(法務部 97/11/21 法政字第 0970037113 號函)
- ◎ ▶ 委託律師代理訴訟。
(法務部 97/11/21 法政字第 0970037113 號函)
- ✕ ▶ 國庫券、政府公債之發行及短期借款之洽借。
(法務部 99/10/7 法政字第 0999042577 號函)
- ✕ ▶ 存放款。
(法務部廉政署 101/7/24 廉利字第 1010501418 號函)
- ◎ ▶ 國有非公用財產之讓售或委託經營。
(法務部 101/9/24 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 號函)
- ◎ ▶ 參與銀行之私募行為。
(法務部 103/8/12 法廉字第 10305027590 號函)
- ✕ ▶ 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向不特定第三人購買公營銀行已完成公開發行之股票或債券。
(法務部 103/8/12 法廉字第 10305027590 號函)
- ◎ ▶ 委託執行計畫並具有對價。
(法務部廉政署 109/6/22 廉利字第 10900334500 號函)





貳

貳




例外允許之交易態樣 - 以公告程序辦理

例外允許之交易態樣 - 以公定價格辦理

-  ▶ 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 標租、標售、公開招標委託經營案件以公開競標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
(法務部 101/9/24 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 號函)
-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且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
(法務部 108/3/22 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  ▶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
(法務部 108/3/22 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且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
(法務部 108/3/22 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  ▶ 選擇性招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法務部 108/3/22 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  ▶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及依同法第 51 條之 1 第 2 項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訂約。
(法務部廉政署 108/8/26 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


-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  ▶ 菸酒公司出售具有普遍性、一致性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之菸酒產品。
(法務部 96/8/13 法政字第 0961112201 號函)
-  ▶ 政府百分之百投資之果菜市場公司出售具普遍性、一致性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之產品。
(法務部政風司 98/9/30 法政字第 0980035751 號函)
-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續租案件屬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
(法務部 108/5/22 法廉字 10805003810 號函)
-  ▶ 公營銀行出售之金融商品價格，或提供之利率，或收取之管理費用等，有明確之公告牌價。
(法務部 111/11/28 法廉字第 11105006010 號函)

例外允許之交易態樣 - 公營事業機構公益用途

-  ▶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  ▶ 國(公)營事業機關(構)，因業務上有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均歸公有。
(法務部 101/9/24 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 號函)
-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國營事業機構，有前述公益用途使用國有土地亦屬之。
(法務部 103/7/30 法廉字第 10305025660 號函)

22 貳、你不知道的利衝盲點

23 貳、你不知道的利衝盲點

-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交易行為時，基於「服務」立場於投標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注意利衝法規定，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範例。
-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參與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交易行為，應於投標時(最遲於決標前補正)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
- 機關應於決標後30日內公開得標廠商與機關公職人員之身分關係。
- 詳參第8頁-行為規範「交易/補助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





例外允許之交易態樣 - 一定金額以下交易

✕ ▶ 每筆 1 萬元以下之交易。同一年度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暨行政院、監察院 107/12/10 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公告)

✕ ▶ 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及「同一年度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方有適用。

(法務部 111/11/28 法廉字第 11105006010 號函)



- 不論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所參與之採購交易行為是否為利衝法所允許，公職人員於機關執行該採購交易案件時均應自行迴避，且尚不得以公職人員已踐行自行迴避義務而免除其關係人應遵循禁止交易之規範。



盲點4 瓜田李下不補助 資訊透明真安心

補助業務 原則禁止補助、例外允許

立聰在秘書室協助陽光局逐一破解採購交易業務利衝問題，陽光局局長對於立聰的能力也相當讚賞，為了讓立聰有更多的發展空間，決定將立聰陞任補助科股長職缺，陽光局補助態樣繁多，為避免陽光局發生公職人員違反利衝法核發補助經費予關係人，衍生利益輸送之情形，立聰義不容辭地接下補助業務利衝試題。

陽光局局長之妹妹敏兒為「金洲」農會之總幹事，陽光局為推廣農產品特銷，依據「陽光局推廣農產品特銷計畫」於陽光局網頁上公告補助資訊，「金洲」農會有意申請補助，並檢附「金旺來」推廣計畫相關應備資料及利衝身分揭露表表明總幹事與局長之關係文件向陽光局申請補助 15 萬元，立聰應提醒局長注意那些利益衝突事項？



可以這麼做

倘若推廣農產品特銷計畫之補助未符利衝法允許之補助事由，「金洲」農會違反利衝法規定；另不論該項補助是否為利衝法所允許，局長均應自行迴避「金洲」農會補助案。

- 局長為公職人員，而「金洲」農會總幹事是局長的妹妹，為局長之關係人，所以原則上「金洲」農會不可與陽光局有補助行為，但若此補助是基於法定身分、或因公益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或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補助，且後者並於機關網站公告其「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 6 項資訊，即符合利衝法例外允許之補助事由。惟不論此項補助是否為利衝法所允許，因涉及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所以局長都應予迴避，且不得利用職權影響該補助案之決定。
- 立聰應協助機關全面檢視各項補助，於補助申請文件提示利衝法規定，並確認機關補助類型，倘若屬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者，應進一步審視網站補助公告內容是否達 6 項滿級分，若未達 6 項，立聰應儘速協助機關補強公告內容，並提醒「金洲」農會暫不要提出申請，以免違反利衝法規定；若公告達 6 項，則收受「金洲」農會申請文件(含身分揭露表)，並於機關核定補助後 30 日內公開其身分關係。另立聰應提醒局長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本補助案之核定，並踐行書面通知義務，以避免有瓜田李下之嫌。

補助業務可能遇到的利衝疑義



原則禁止補助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例外允許補助態樣 - 法定身分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

依法機關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至於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無須進行實質審查裁量權限之補助案件。

(法務部廉政署 111/10/19 廉利字第 11105005570 號函)

基於法令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本為基於與國家特殊政策任務或社會福利需要，所為之津貼支給、照顧或急難救助。

(法務部廉政署 109/7/29 廉利字第 10905005640 號函)

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依教育部相關辦法及申請須知規定，符合特定資格條件，受理申請後機關應發給補助，並應遵循補助金額上限之規定。

(法務部廉政署 109/7/29 廉利字第 10905005640 號函)

為讓公務員對於法定身分補助有更深入之瞭解，立聰特別蒐羅了政府機關常見法定身分補助類型如下：

1 教育局 • 學生減免書籍費 •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2 環境保護局 • 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3 社會局 • 低收入戶救助 • 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 中低收入戶補助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 交通局 • 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 • 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
5 經濟發展局 •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	6 動物保護處 • 犬貓絕育補助	7 路竹區公所 • 文北里高中職、大學生獎學金 • 竹瀝、頂寮、新達及後鄉里居民生活扶助	





例外允許補助態樣 -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段規定)

◎ ▶ 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
(法務部 108/11/14 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

✘ ▶ 於開始受理前，將個案「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之補助案件。
(法務部 108/11/14 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

✘ ▶ 於受理補助時，機關團體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且公告時已敘明此上限；因預算尚未審議通過或撥付，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符合已「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公告之條件。
(法務部 111/7/29 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函)

例外允許補助態樣 - 經主管機關核定同意

✘ ▶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補(捐)助台灣啤酒籃球協會作業規範」，以臺灣啤酒籃球協會為補助對象，提升臺灣啤酒形象及行銷臺灣啤酒。如認禁止本項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即財政部核定同意。
(法務部廉政署 108/11/13 廉利字第 10800376650 號函)

- ! 公職人員之相關規定及判斷標準詳參第4頁-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 ! 關係人之相關規定及判斷標準詳參第5頁-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 服務機關/受監督機關之判斷標準詳參第20頁-「交易對象-服務機關/受監督機關」。

- ! 機關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業務時，基於「服務」立場於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申請者注意利衝法規定，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範例。
- ! 關係人參與機關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應於申請時(最遲於核定補助前補正)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
- ! 機關應於核定補助後30日內公開受補助者與機關公職人員之身分關係。
- ! 詳參第8頁-行為規範「交易/補助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

- ! 不論關係人申請之補助是否為利衝法所允許，公職人員於機關審核該補助案件時均應自行迴避，且尚不得以公職人員已踐行自行迴避義務而免除其關係人應遵循禁止補助之規範。





盲點5 權力與義務同在 謹慎迴避保安心

行政業務 處分、獎金、聘請委員、其他

貳

立聰在補助科任內協助機關將補助業務全面公開透明，陽光局局長大大肯定立聰的能力，陸續讓立聰在機關幾個業務科室內擔任主管。立聰承辦過審照作業，也曾因為績效良好領過專案獎勵金，當然立聰也不是樣樣好、萬事通，但他深知學無止境的道理，在業務執行過程中，常會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來協助業務推動，也會舉辦講習觀摩會，多方學習充實自身的學識，立聰不僅博學風趣，而且對於虛心求教者都會熱忱以待，所以不論是長官或同仁遇到問題都很喜歡來找立聰諮詢尋求幫助。其中調陞到區公所擔任區長的老長官問的利衝問題，讓人印象最為深刻，經過三天三夜的苦思立聰才給了老長官答案，差點讓利衝達人的讚譽破功。

原來是某天民眾隆夫來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經實地會勘發現該地號土地範圍內有鋼骨建物，公所遂以未檢附該建物之證明文件，不符審查規定，檢還隆夫申請書。沒想到過不久，這個案件就被人檢舉公所人員涉嫌違反利衝法規定，初步瞭解本案當事人隆夫是建設課課長呂壻的岳父，但容許使用同意書承辦科是農經課，建設課雖有派員會同現場勘查，並協助現有建物與使用執照圖是否相符等建築法規的審認，但決定要不要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的是農經課，雖呂壻在會辦公文中有蓋章，但建設課只是協辦單位，而且最重要的是這個案件公所最後也沒核准，老長官深感困惑，難道呂壻這樣就違反利衝法規定了嗎？

可以這麼做

雖最終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案未審核通過，但呂壻於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案之會辦公文上核章之行為仍違反利衝法規定。

1. 建設課課長呂壻是公職人員，岳父隆夫為其關係人，又因該鋼骨建物屬隆夫申請案所涵蓋之建物，一旦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該建物將可循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確保農業設施的合法性，並增進農力之使用效益與所生產農產品之附加價值，故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屬財產上利益。
2. 因建設課協助審查建物之合法性為農經課審核申請案有否審查辦法所定應不予同意之判斷依據，所以本案建設課就該鋼骨建物合法與否之審查，即屬此申請案審查准否之關鍵，呂壻自應即迴避。
3. 雖此申請案最終並未審核通過，然利衝法所保護者為「公務之純潔性」，公職人員是否違背利益衝突之迴避義務之判斷，與該義務之違反是否影響國家公務之正確行使無關，並不因其行為並未令申請案通過而影響公職人員違反迴避義務之認定。
4. 立聰向老長官說明呂壻確實有涉及違反利衝法規定，並告知上述分析判斷內容，最後他建議老長官應舉辦講習訓練，強化公務同仁對於利衝法的認識，另外，也建議同仁爾後凡是有涉及到公職人員本人與其關係人的案件，建議都要謹慎三思是否須要迴避，以免觸法，若有疑義，應即詢問機關政風單位或市府政風處。

30 貳、你不知道的利衝盲點

貳

31 貳、你不知道的利衝盲點



行政業務可能遇到的利衝疑義

涉及利衝 不涉利衝

行政處分/行政決定

- ◎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審核核發。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5/7 103 年度訴字第 87 號判決)
- ◎ ▶ 使用執照之審核核發。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12/7 106 年度訴字第 724 號判決)
- ✕ ▶ 明顯涉及抽象公共政策之決定，屬「公共利益」範疇，如財政部長討論減免納稅政策。
(法務部 107/6/27 法廉字第 10705005870 號函)
- ◎ ▶ 都市計畫之審議。
(監察院 109/12/24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31 號訴願決定書)
- ◎ ▶ 未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罰鍰處分、廢止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處分。
(監察院 111/3/24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1 號訴願決定書)

獎金/獎勵金/禮券

- ◎ ▶ 現金、有價證券之發放。
(利衝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 ◎ ▶ 獎勵金發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8/17 110 年度簡字第 134 號判決)
- ✕ ▶ 尚獎勵金之發放與否、金額多寡已無裁量空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8/17 110 年度簡字第 134 號判決)

聘請委員/講座

- ◎ ▶ 遴聘專業講座。
(法務部 107/7/26 廉利字 10705007790 號函)
- ◎ ▶ 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專家學者。
(法務部 108/8/20 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
- ✕ ▶ 公職人員本人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法務部 111/5/31 法廉字第 11105002860 號函)
- ◎ ▶ 擔任委託技術服務案期初審查會議之外聘審查委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3/18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42 號判決)

其他

- ◎ ▶ 擔任人力派遣公司之派遣人員。
(法務部 97/2/26 法政決字第 0970003714 號函)
- ◎ ▶ 應聘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長照、托育、兒少等方案之社工員。
(法務部 106/8/14 法授廉利字第 10600066570 號函)
- ◎ ▶ 招募暑期工讀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11/25 109 年度訴字第 1441 號判決)





盲點6 落實迴避制度 身在公門好修行

機關首長 首長特別費、機要人員

貳

歷經 38 年的打滾磨練，精明幹練、勇於任事，立聰獲得長官的賞識逐步高陞，並榮任陽光局局長，他瞭解首長掌握機關大小事的決定權，不論是人事的進用、陞遷、調動、考績或獎懲，抑或是業務推動上的補助、交易、作成行政處分或決定等都應該要落實迴避制度，尤其是他的關係人還增加了經其進用的機要人員，更應該要謹慎小心，擁有「利衝感應」的他升級掃描感應能力了！

又到了歲末年終的時節，立聰很感謝機關同仁過去一年來齊心齊力地推動各項政策方案，想要特別犒賞慰勞一下同仁，請秘書室以首長特別費採購禮品來贈送同仁，立聰還特別叮嚀秘書室主任務必要嚴選廠商，千萬不要找與機關公職人員有關之商家購買，並注意利衝法規定。嗣後秘書室主任回報說經過與同仁討論與試吃後，建議採購「小叮噹」的銅鑼燒蛋糕禮盒，其並確認過「小叮噹」廠商與機關並無任何利衝法之關聯性，最後在秘書室主任詢問贈送名單時，立聰突然想到他自己也會拿到這個禮盒，那他動支特別費、核批「特別費撥款請示單」及在驗收核銷程序之支出憑證黏存單核章決行會不會違反利衝法規定？

34 貳、你不知道的利衝盲點

可以這麼做

以特別費發放機關人員禮品，倘若非特別單就公職人員本人或關係人所為，尚不生首長迴避之情事。

1. 以特別費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及飲宴招待，係屬財產上利益，所以機關首長動支特別費及核批「特別費撥款請示單」，倘會使本人或關係人因此而獲得利益，則應自行迴避並停止執行該項核批職務，亦不得假借職務圖謀私利。
2. 惟若機關首長係依上開支用規定動支特別費以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或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之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尚難認有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
3. 因為贈送銅鑼燒蛋糕禮盒是為慰勞全體員工，非單就局長一人所為，無利益衝突故不生迴避問題，所以立聰可以動支特別費購買禮盒，並於「特別費撥款請示單」及支出憑證黏存單核章決行。

貳

35 貳、你不知道的利衝盲點



機關首長可能遇到的利衝疑義

涉及利衝

不涉利衝

首長特別費

◎▶ 以特別費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及飲宴招待。
(法務部 101/6/19 法廉字第 10105012110 號函)

✕▶ 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之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員關係人身分等情形，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
(法務部 101/6/19 法廉字第 10105012110 號函)

機要人員

◎▶ 核發機要人員派令機關之首長；若核派機關與服務機關不同時，服務機關之首長；若實際服務機關並非佔缺機關則實際服務機關之首長。
(法務部 108/3/19 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

◎▶ 遴聘為專業講座。
(法務部 107/7/26 廉利字第 10705007790 號函)

✕▶ 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
(法務部 108/3/19 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

✕▶ 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
(法務部 108/3/19 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

✕▶ 核批請假、公差、兼職(課)。
(法務部 108/3/19 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

✕▶ 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法務部 108/8/20 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

- 機關首長就其他公職人員特別之處在於其關係人增加了其進用之機要人員一類，特予提醒。
- 此節僅就機關首長特殊會遇到的首長特別費及機要人員部分的利衝情事作說明，其餘前述之人事的進用、陞遷、調動、考績或獎懲，抑或是業務推動上的補助、交易、作成行政處分或決定等，首長於遇到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亦應自行迴避。



盲點7 政府代表應當心 利益衝突亦迴避

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關係人、人事措施
執行職務、服務機關

立聰擔任陽光局長除了要負責政策規劃、綜理機關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外，還要代表市府兼任「月亮」公司之公股董事，這是立聰以前職務從未接觸過的領域，據瞭解「月亮」公司是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本業，近年更積極協助政府發展新創企業輔導業務。立聰第一次參加「月亮」公司臨時董事會，即被推舉為該公司董事長，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業務。

「月亮」公司因年度投資有價證券獲利頗豐，年底公司依當年度盈餘簽辦年度獎勵金提撥原則，立聰審閱到此文件時，特別找了經理來說明這項獎勵金的性質及作業程序，經瞭解公司各項獎金、紅利之核發原則，係皆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評核辦法規定辦理，並遵照內部運作機制、部門權責劃分、各級分層負責、循級層層簽核，終由董事長簽署同意後施行。立聰仔細看過簽核內容發現，「月亮」公司已經民營化，是家上市公司，具有其獨立性，並非屬公部門，似乎未受利衝法所規範，但畢竟核定後公司即會依據此提撥原則發放董事長職務層級之獎勵金給自己，涉及到自己的利益，所以立聰還是決定問問確認一下其是否真的毋須迴避？方為妥當。



可以這麼做

立聽核定提撥原則係屬執行公股代表董事之職務範疇，未行迴避違反利衝法規定。

1.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係因政府權力而取得之職位，其被選為董事長，仍是以上開董事為基礎，亦屬之。又利衝法第5條所稱執行職務，應以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之職務為限，亦即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
2. 獎勵金之發放既屬「月亮」公司之員工績效獎金，且發放對象包括董事長，於獎勵金發放過程中立聽即應自行迴避，不得主導並參與決策過程之討論，以免觸法。

貳

38 貳、你不知道的利衝盲點

法人團體可能遇到的利衝疑義



法人團體之公職人員

◎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

◎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

◎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

關係人之範圍

◎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

◎ ▶ 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

✕ ▶ 由政府或公股(含公營事業、公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遴聘、指派或同意出任董監事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法務部110/L/20法授廉利字第11000005660號函)

屬利衝法第4條之人事措施

◎ ▶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公職人員所出任私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之人事措施。

(利衝法第4條第3項規定)

貳

39 貳、你不知道的利衝盲點





屬利衝法第 5 條之執行職務

◎ ▶ 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

(法務部 109/1/2 法廉字第 10805010340 號函)

✕ ▶ 於原機關團體內執行本不具有公職人員身分之職務行為。

(法務部 109/1/2 法廉字第 10805010340 號函)

屬利衝法第 14 條補助交易之服務機關

◎ ▶ 公職人員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事之私法人。

(法務部 109/1/2 法廉字第 10805010340 號函)

◎ ▶ 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私法人、公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法務部廉政署 109/9/30 廉利字第 10905007470 號函)



盲點8 為民喉舌有界限 瓜田李下當迴避

民意代表

關係人、執行職務
職權圖利、補助交易

立聰任職陽光局長期間，能力廣受好評，帶領機關更上一層樓。身為機關首長的他，深知權力越大責任越大，任務也就越艱鉅，其中與民意代表的溝通協調就是一項重要課題，但隨著接觸機會多了，他發現民意代表也很容易一不小心就身陷利衝盲點，就曾有位市議員因過度關切陽光局的一個裁罰案件涉嫌違反利衝法規定！

陽光局接獲檢舉轄內的「粉紅豬」畜牧場將未經處理之廢水逕行排放粉紅河，導致河流變色且臭味難聞，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經派員現場會勘發現「粉紅豬」畜牧場確實未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陽光局遂依法開罰 5 萬元，並令「粉紅豬」畜牧場限期改善。處分書剛發出去沒多久，立聰就接到魏明議員的電話，關切這個裁罰案，隔日並親自造訪立聰，後續又多次以電話或傳簡訊之方式給承辦科科長，詢問法規文字疑義、如何改善、或釐清事實等，表達希望陽光局能妥善處理本案，否則其將於總質詢時就本案提出質詢，立聰深感苦惱。

有老同事聽說這件事就提醒立聰，「粉紅豬」畜牧場的實際負責人是魏明議員的前妻，但據聞倆人好像沒分開還住在一起，連戶籍都沒遷走，想必倆人關係仍為密切，建議立聰要謹慎處理本案。但立聰想想事情不對勁，這「粉紅豬」畜牧場應該是議員的關係人吧？魏明議員這樣做沒問題嗎？



可以這麼做

魏明議員陸續以造訪、打電話及傳簡訊等方式關心裁罰案，涉有假借議員監督之職權，圖關係人免於裁罰之利益，違反利衝法規定。

1. 按市議會議員對於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所為之決策、相關行政行為，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市議員不得利用其監督市政府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圖其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
2. 復行政罰鍰係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免除行政罰鍰亦屬財產上利益。又「粉紅豬」畜牧場之實際負責人既為魏明議員之共同生活家屬，則該畜牧場即為議員之關係人。
3. 魏明以造訪、電話方式關切、詢問畜牧場之裁罰情形，甚至多次與承辦科長以社群媒體直接溝通、商討受裁罰之個案，依常情而論，行政人員於接獲議員電話、訊息詢問其承辦有關議員本人或其關係人受罰之個案時，必然承受相當之心理壓力，亦將對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魏明憑藉其議員職務上之影響力，利用與其職務有關之事機、機緣或手段，意圖影響陽光局對於「粉紅豬」畜牧場違反畜牧法之認定，藉以免除畜牧場之罰鍰處分，縱該處分最終並未被撤銷，亦不影響魏明議員之行為已違反利衝法規定之審認。

貳

42 貳、你不知道的利衝盲點

民意代表可能遇到的利衝疑義



關係人之範圍

- ◎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
- ◎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
- ◎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指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

屬利衝法第5條之執行職務

- ◎ ▶ 執行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法務部 98/7/10 法政字第 0980022681 號函)
- ◎ ▶ 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並非僅具有民意代表之身分，亦須以機關副首長身分處理會務，故其執行職務時，如遇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自應自行迴避，如副主席之女欲至該會擔任正式編制之組員。
(法務部 98/7/23 法政字第 0981108495 號函)
- ✗ ▶ 民意代表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
(法務部 108/8/20 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160 號函)

貳

43 貳、你不知道的利衝盲點





屬利衝法第 7 條之假借職權圖利

▶ 鄉(鎮、市)民代表利用其對鄉(鎮、市)公所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圖其子女受該公所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或其子女有向該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非財產上受聘僱之利益。

(法務部 98/3/17 法政字第 0981100360 號函)

▶ 議員對於政府官員具有監督之權力、機會及方法，縣府人員於接獲議員電話、訊息詢問其承辦有關議員本人或其關係人受罰之個案時，意圖影響該府對個案之認定，希冀免受罰鍰或廢證處分，亦將對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

(監察院 111/3/24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1 號訴願決定書)

▶ 只要有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利益之行為，縱所意圖影響之機關或人員未因而作成有利於議員之決定，與議員是否應受利衝法之裁罰無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736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裁字第 41 號裁定)

屬利衝法第 14 條補助交易行為

▶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並分設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各自監督對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法務部 104/10/13 法廉字第 10405015010 號函)

▶ 縣立學校按其法律性質係屬公營造物，係屬縣市政府之一部份，縣市議員(除有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允許之情形外)自不得承包同縣立學校工程。

(法務部 94/4/20 法政決字第 0941103926 號函)

▶ 市議員擔任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該委員會或社區發展協會(除有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允許之情形外)禁止向議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法務部 108/3/25 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2080 號函)

▶ 市議員擔任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該委員會或社區發展協會若符合「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即不受補助禁止之限制，並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法務部 108/3/25 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2080 號函)

▶ 議員助理擔任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尚非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法務部 108/3/25 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2080 號函)

參 一表掌握各法迴避規定

法規名稱暨條號	規範對象	關係人範圍	迴避時機暨態樣	特別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6、§7、§9、§12、§13、§14)	第 2 條第 1 項 所稱 12 類人員	◎配偶 / 共同生活家屬 ◎ 2 親等以內親屬 ◎本人 / 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公職人員及前 1、2 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機要人員 ◎民意代表助理	執行職務 ◎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命令迴避	原則禁止為交易或補助，若符合例外規定，不受禁止規範，但可能會有揭露身分義務。
公務員服務法 (§7、§16、§19、§22)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親(家)屬	執行職務 ◎自行迴避	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公務人員陞遷法 (§16)	辦理陞遷業務之人員	◎配偶、◎ 3 親等血親 ◎ 3 親等姻親	甄審(選)案 ◎自行迴避	
公務人員保障法 (§7)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 ◎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	◎配偶、◎前配偶 ◎ 4 親等血親 ◎ 3 親等姻親 ◎家長、家屬 ◎曾有此關係者	保障事件 ◎自行迴避	
公務人員任用法 (§26)	◎各機關長官 ◎各主管人員	◎配偶 ◎ 3 親等血親 ◎ 3 親等姻親	任用人員 / 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長官 ◎自行迴避	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政府採購法 (§15)	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	◎配偶 ◎ 2 親等以內親屬 ◎共同生活家屬	採購事項 ◎自行迴避 ◎命令迴避	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行政程序法 (§32、§33)	◎行政機關公務員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	◎配偶、◎前配偶、 ◎ 4 親等血親 ◎ 3 親等姻親、 ◎曾有此關係者	行政程序中 ◎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命令迴避	



肆

利衝諮詢管道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TEL: 02-2341318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補助交易身分關係
公開及查詢平臺



法務部廉政署
TEL: 02-23141000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TEL: 07-3368333

伍

漫畫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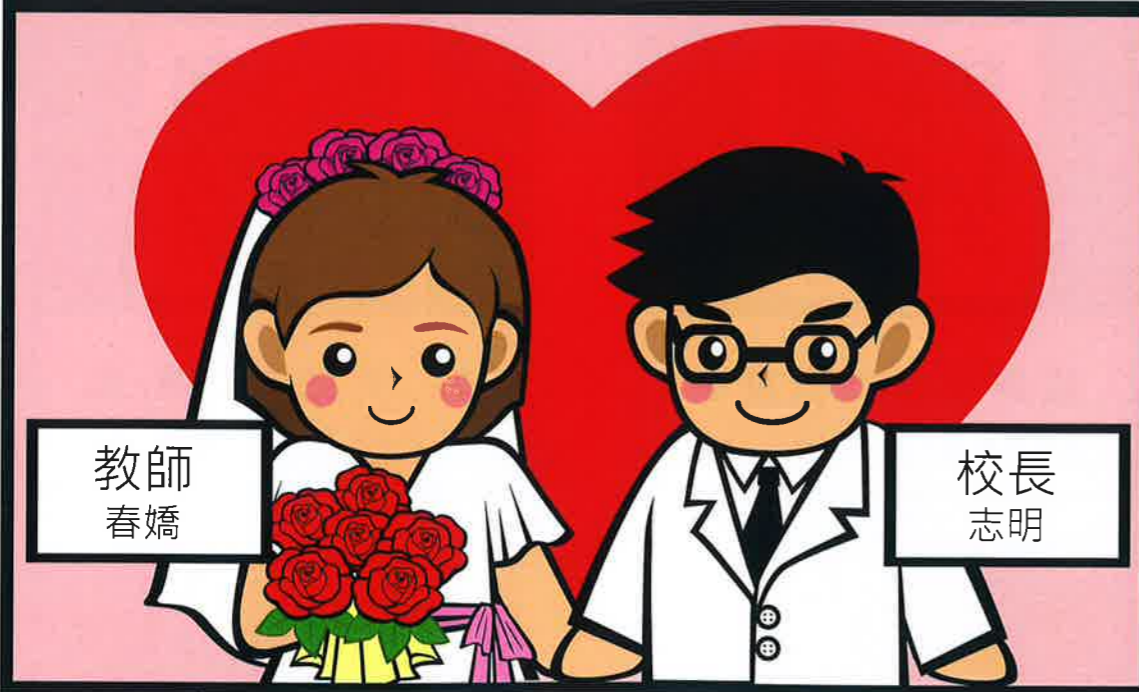
案例 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 未自行迴避考績

志明在教育事業有所成就，返鄉擔任某市立學校的校長。



志明與同校擔任教師的春嬌結婚，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時光飛逝，到了年度考評的時候，志明想...若不回應春嬌的期望，回家肯定跪算盤！

志明帥氣地大筆一揮，將春嬌的考核覆議結果變更為四條一款（相當於公務人員甲等）。



志明參與春嬌的成績考核而未自行迴避，違反利衝法遭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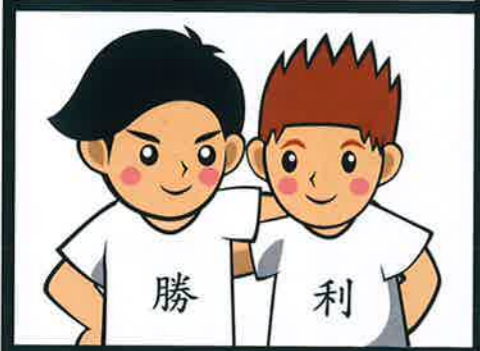
備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2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

小勝和小利是親兄弟。



小勝擔任政府機關秘書室主任；
小利則求職不順，無所事事。



政府機關為解決人力短缺的問題，增設秘書室約僱人員職缺，
小勝馬上想到賦閒在家的弟弟小利，並趕緊叫小利投遞履歷。



小勝為用人單位(秘書室)主管，毫不避諱地親自面試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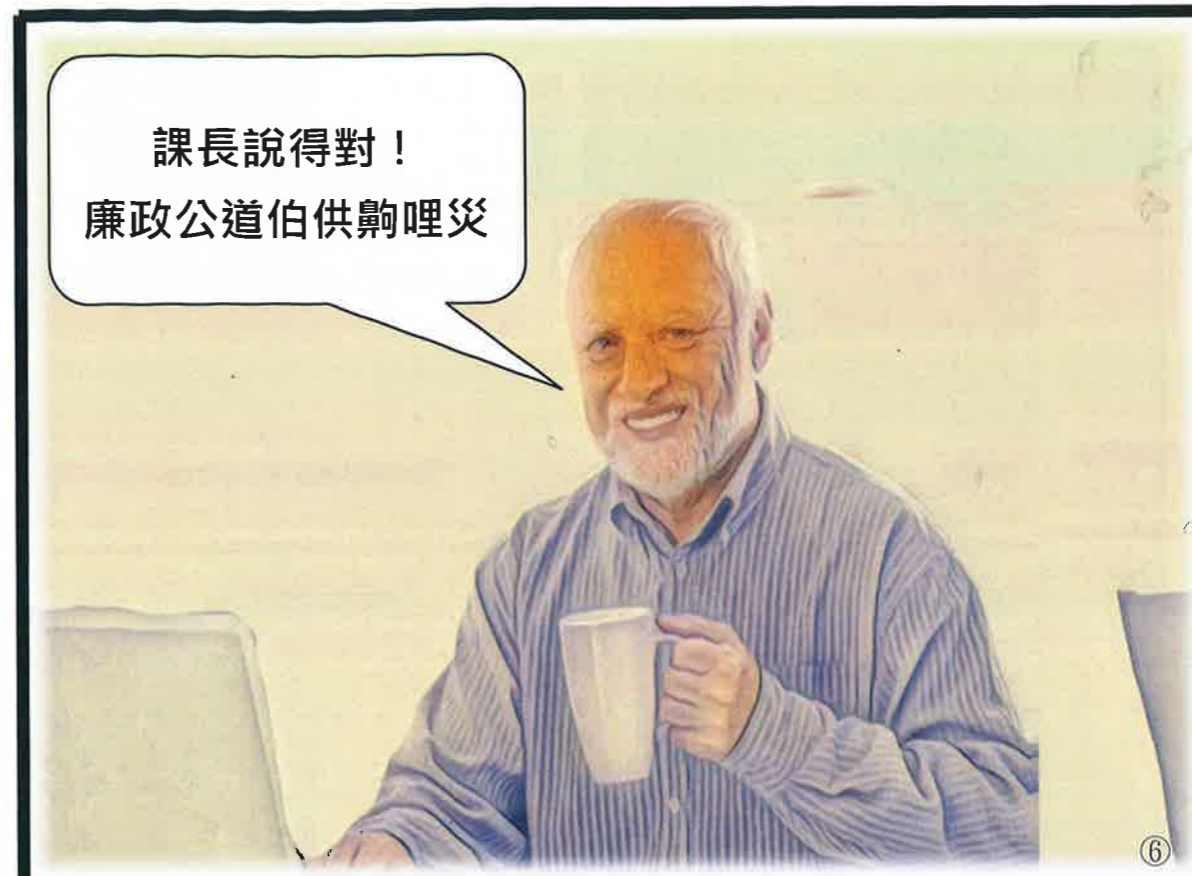
小勝與小利的僱用程序未自行迴避，違反利衝法遭裁罰。



備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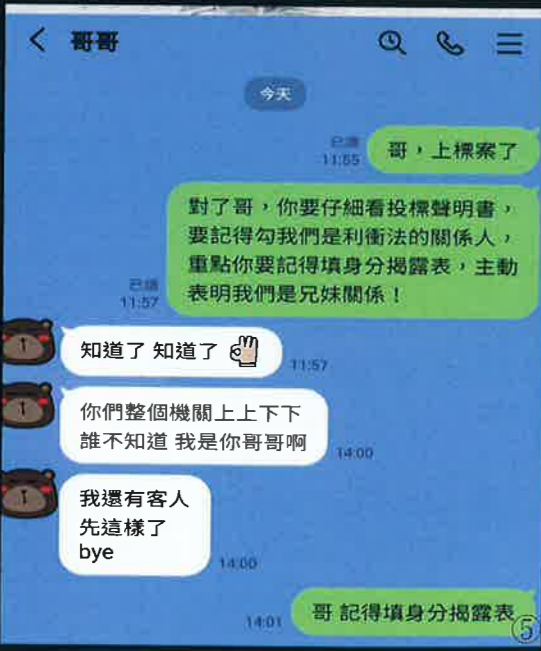


指示鄉內公所人員以發展地方建設名義直接補助臨舟宮50萬元辦理年度祭典，是違法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還有，因為鄉長本人是臨舟宮的主委，所以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臨舟宮屬於鄉長的關係人，鄉長這樣未經公開就直接補助的行為是禁止的，可能導致臨舟宮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案例 4



Q1：兄妹屬於二親等內關係，關係人可以參與公開投標採購案件嗎？

A1：可以(O)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例外允許情形，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Q2：哥哥魯夫忘了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會有什麼法律後果呢？

A2：如決標前仍未補正揭露表，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廉政公道伯
供齣哩災



案例 5



伍

56 伍、漫畫案例



伍

57 伍、漫畫案例



案例 6



阿迪是公立國小校長。

該校的山上分校位處偏遠，
出入交通不便、路況惡劣。



因此教師流動率高，
難以尋覓正式教師。



伍

58
伍、漫畫案例



阿迪之子小迪，
當了流浪教師許多年。

阿迪竟親自面試
並錄取兒子。



伍

59
伍、漫畫案例

遴聘未迴避，利衝犯錯誤！

校長阿迪內舉不避親行為，
已違反利衝法第 6 條未自行迴避規定，
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擁抱陽光
向廉行



擁抱陽光 向廉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使用說明書

編印機關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編輯群 郭滯顛、郭俐君、李宛倫、許玉鈴、吳秉恩、蔡宗翰

漫畫作者群 劉揚帆、顏麗恩、李珮瑛、林芷瑜

編印日期 2023年12月（初版）

